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 胶州

# 目 录

|                              |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 3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 5  |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7 |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5 |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6 |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7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 |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2 |
|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 45 |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总结 2020 年****（一）2020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政经局势风险不确定性增加。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加大力度推进“新基建”，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带动社会创业与就业。公司管理层积极把握“新基建”产业机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规模效益渐显，主营业务延续了较快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706.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873.91 万元，同比增长 19.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93.93 万元，同比增长 79.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61.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48.04 万元，同比增长 8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聚焦主业，抢抓高质量发展新机遇****（1）生产端**

报告期内，为把握新基建给行业带来的战略机遇，公司有序推进产能扩张。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购买先进生产设备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解决了现有产能瓶颈问题，为在手订单的转化及新订单的承接奠定了产能基础，为公司稳步发展蓄积了充足动能。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产量实现新突破，全年完成产量 23.47 万吨，同比增长 12.03%。

## （2）销售端

优化现有客户资源，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深入合作，加强合同质量评审工作，甄选毛利高、垫资少、回款好的合同项目，提质增效；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公司通讯塔业务的拓展奠定基石；升级售后服务体系，指定项目跟踪专员，保障实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得到全面提升，全年实现销量 24.11 万吨，同比增长 19.58%。

## 2、 聚焦管理与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1）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高效、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对智能制造管理平台中“周计划”模块进行迭代升级，对一周内的排产计划进行全周期跟踪，精确掌握加工进度、预警瓶颈工序、锁定怠工工序，有利于管理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运转效率，实现对“周计划”的高效管控；引入钢管杆放样软件并进行二次研发，将产品设计模块化，通过输入少量参数，自动生成三维模型，达成了产品的数字孪生，提高钢管杆放样的效率和精度，开发设计物料跟踪 APP，实现对发出商品的实时管控，降低了物料损耗，实现了关键指标的明显改善及成本费用的有效降低；对产品辅件进行标准化改良，使不同塔型的辅件可以批量生产，缩短生产工期、提高生产效率，把精益管理的理念贯彻到降本增效的全过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网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主网项目的建设，高效高质完成与国网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的对接，满足了国家电网对供应商的订单信息、排产信息、工艺质量信息、出厂试验信息的开放共享，提升了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数字化管理进程，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6 项，通过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3、借力资本市场，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与能给公司带来产业协同、提升公司价值的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让渡公司控制权。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与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将在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4、完善公司治理，合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报告期内，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其职能定位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阶段有机结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提高了公司管控效率，实现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展；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定期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其履职尽责，夯实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基础；强化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

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经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8)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10)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筹备召开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关联交易的核查、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定价政策进行了充分核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在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公司人才团队的培养及建设规划进行了研究与建议。

####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第二部分 展望2021年

### （一）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今年的工作目标如下：

#### 1、新签产品订单 35 万吨左右。

上述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展战略

公司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秉承“聚焦高质量、践行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持续深耕主业，通过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产业面，稳步推进产业布局。以专业引领、资本赋能、产业协同为战略保障，加快公司由产品智造商向智造服务商升级转型的步伐，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积极把握新基建给电力行业带来的战略机遇，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以“经营驱动稳增长，产融协同谋新篇”为工作主题，审时度势、主动布局，强化企业管控，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如下：

#### 1、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持续完善高效、快速的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深挖细分销售市场，制定科学、灵活的营销策略和服务方案，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各大销售区域均衡发展，升级售后服务质量，提升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整合国际市场资源，拓展新的销售网络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国内市场，拓宽国际市场，实现国内外市场双丰收。

随着国家 5G 建设的推进和通讯运营商对 5G 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的持续加大，拉动了 5G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公司具有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许可资质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结合公司产能情况，适时加大对通讯铁塔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参与相关项目供应商资格认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 2、智慧工厂升级计划

公司依托现有智能制造管理平台，从产品研发到投入市场，高度协同研产销存全生态链，在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智能化的同时，不断推进经营管理数字化，推行智能仓库、智能在线检验监测系统等，逐步实施智慧工厂计划，形成规模化智能制造优势，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大力扩充高级项目管理人员、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储备，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培育，积极构建人才洼地；建立多层次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再深造和参加技术交流，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品质意识及企业文化意识，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效用；引入外部专业培训机构，对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体系等进行全面培训，并对中

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进行系统性培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 4、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证。对焊接、放样新工艺的研究将很大程度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高效化生产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规模生产效益。同时，公司也将会有大量其他有效控制成本的工艺研发投入，通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力电力等方面的消耗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5、资金需求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时间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大。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将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贷款比例，积极筹划多渠道融资，为公司在手订单的转化及新订单的承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

####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本平台，坚持市场与资本并行，整合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领域、深化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各种资源，助推产融互动、整合协同，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做优。2021 年 1 月，公司披露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工作。

### （四）2021 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放缓，市场投资增速下降，竞争加剧；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深入推进，更多的企业参与到

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对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等大宗商品，且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受疫情和全球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产品销售价格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协议，通过提前备料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市场行情变化，根据公司业务需求适时适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数量，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深度布局，外汇风险控制将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同时电力总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越来越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采用合理的避险工具和产品，开展外汇套保等应对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4、公司转型带来的风险

面对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且规模小、盈利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的现状，公司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拓展电力工程总包领域，公司在结构转型中机遇与风险并存。电力工程总包项目具有合同周期长、

合同金额大、工程环境复杂等特点，需整合设计、采购、施工等分包商资源，在为公司赢得更高利润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工程运营管理风险，风险一旦发生甚至会连锁反应到公司经营活动。虽然公司已具备输电设备制造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但尚缺乏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对策：公司将通过自身储备、引进专业人才，来减少项目运营管理的不确定性，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 5、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与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与上市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双方资源配置进度及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产业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策：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双方将在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2021 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与全体员工一道，砥砺前行、勇于创新，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抢抓高质量发展新机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以持续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完毕！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事改选。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何树勇、刘雪香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保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监事会成员刘杰、张明扬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占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9、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 3、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4、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完毕！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51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37,063,005.45 | 1,618,323,856.17 | 19.70     |
| 营业利润             | 117,308,299.18   | 62,802,230.92    | 86.79     |
| 利润总额             | 115,623,513.55   | 63,898,940.32    | 80.95     |
| 净利润              | 105,972,605.23   | 59,841,382.25    | 77.09     |
|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5,966,944.26   | 59,027,601.44    | 79.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78,138.23   | -10,270,082.30   | 不适用       |

####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2,572,028,402.96 | 2,487,956,986.26 | 3.38      |
| 总负债               | 1,210,720,134.64 | 1,233,283,308.33 | -1.83     |
| 所有者权益             | 1,361,308,268.32 | 1,254,673,677.93 | 8.5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48,602,088.09 | 1,241,703,310.47 | 8.61      |

#### （三）主要财务比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        |        |             |
|---|---------|--------|--------|-------------|
| 1 | 每股收益    | 0.3676 | 0.2307 | 59.34       |
| 2 | 流动比率    | 1.83   | 1.70   | 7.49        |
| 3 | 速动比率    | 0.91   | 0.83   | 10.67       |
| 4 | 资产负债率   | 47.07% | 49.57% | 降低 2.5 个百分点 |
| 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8   | 3.57   | -13.80      |
| 6 | 存货周转率   | 1.65   | 1.49   | 10.71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93,856,562.36           | 3.65             | 287,630,769.89          | 11.56            | -67.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10,000.00            | 0.35             | 14,729,824.00           | 0.59             | -38.83              |
| 应收票据          | 27,687,896.17           | 1.08             | 24,310,140.82           | 0.98             | 13.89               |
| 应收账款          | 587,841,179.57          | 22.86            | 517,858,380.52          | 20.81            | 13.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56,259,268.00           | 2.19             | 19,389,160.85           | 0.78             | 190.16              |
| 预付款项          | 25,164,592.27           | 0.98             | 27,951,229.57           | 1.12             | -9.97               |
| 其他应收款         | 11,058,108.42           | 0.43             | 11,659,302.47           | 0.47             | -5.16               |
| 存货            | 966,886,680.11          | 37.59            | 962,127,907.45          | 38.67            | 0.49                |
| 合同资产          | 153,890,972.00          | 5.98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91,380.71            | 0.11             | 5,500,275.75            | 0.22             | -47.4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934,546,639.61</b> | <b>75.21</b>     | <b>1,871,156,991.32</b> | <b>75.21</b>     | <b>3.39</b>         |
| 投资性房地产        | 56,356,276.91           | 2.19             | 59,629,330.49           | 2.40             | -5.49               |
| 固定资产          | 456,882,088.90          | 17.76            | 431,166,260.14          | 17.33            | 5.96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423,379.27              | 0.02          | 6,884,968.49            | 0.28          | -93.85       |
| 无形资产           | 106,549,733.89          | 4.14          | 107,974,950.81          | 4.34          | -1.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101,731.52           | 0.51          | 8,700,187.45            | 0.35          | 50.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68,552.86            | 0.16          | 2,444,297.56            | 0.10          | 70.5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37,481,763.35</b>   | <b>24.79</b>  | <b>616,799,994.94</b>   | <b>24.79</b>  | <b>3.35</b>  |
| <b>资产总计</b>    | <b>2,572,028,402.96</b> | <b>100.00</b> | <b>2,487,956,986.26</b> | <b>100.00</b> | <b>3.38</b>  |
| 短期借款           | 705,922,594.45          | 27.45         | 666,907,507.63          | 26.81         | 5.8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0,669,746.92           | 2.84          | -100.00      |
| 应付票据           | 25,891,118.15           | 1.01          | 25,607,612.87           | 1.03          | 1.11         |
| 应付账款           | 148,614,956.38          | 5.78          | 96,420,805.40           | 3.88          | 54.13        |
| 预收款项           | 2,292,166.81            | 0.09          | 182,684,501.10          | 7.34          | -98.75       |
| 合同负债           | 88,579,475.67           | 3.44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136,253.59           | 1.17          | 30,844,942.57           | 1.24          | -2.30        |
| 应交税费           | 31,770,698.26           | 1.24          | 7,809,727.03            | 0.31          | 306.81       |
| 其他应付款          | 1,778,039.35            | 0.07          | 3,395,858.29            | 0.14          | -47.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64,614.17           | 0.40          | 8,247,093.61            | 0.33          | 24.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936,610.19           | 0.50          | 7,541,594.95            | 0.30          | 71.5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58,186,527.02</b> | <b>41.14</b>  | <b>1,100,129,390.37</b> | <b>44.22</b>  | <b>-3.81</b> |
| 长期借款           | 148,500,000.00          | 5.77          | 130,500,000.00          | 5.25          | 13.79        |
| 递延收益           | 277,777.68              | 0.01          | 444,444.36              | 0.02          | -37.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55,829.94            | 0.15          | 2,209,473.60            | 0.09          | 69.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2,533,607.62          | 5.93          | 133,153,917.96          | 5.35          | 14.55        |
| <b>负债合计</b>    | <b>1,210,720,134.64</b> | <b>47.07</b>  | <b>1,233,283,308.33</b> | <b>49.57</b>  | <b>-1.83</b> |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93,856,562.36元，较上年同期余额287,630,769.89减少67.37%，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及期末备货支付采购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9,010,000.00元，较上年同期余额14,729,824.00减少38.83%，主要原因为黄金融资租赁远期合约到期交割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56,259,268.00元，较上年同期余额19,389,160.85增加190.16%，主要原因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891,380.71元，较上年同期余额5,500,275.75减少47.43%，主要原因为采用银行承兑汇保证金利息到期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23,379.27元，较上年同期余额6,884,968.49减少93.8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转固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3,101,731.52元，较上年同期余额8,700,187.45增加50.59%，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168,552.86元，较上年同期余额2,444,297.56增加70.54%，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8、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0，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合同到期交割减少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8,614,956.38元，较上年同期余额96,420,805.40增加54.13%，主要原因为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本期期末金额2,292,166.81元，较上年同期余额182,684,501.10减少98.75%，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分类为“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同时，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及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1,770,698.26元，较上年同期余额7,809,727.03增加306.81%，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778,039.35元，较上年同期余额3,395,858.29减少47.64%，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费用款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2,936,610.19元，较上年同期余额7,541,594.95增加71.54%，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调整所致；

14、递延收益期末余额277,777.68元，较上年同期余额444,444.36减少37.50%，主要原因为钢管塔生产线升级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3,755,829.94元，较上年同期余额2,209,473.60增加69.99%，主要原因为合同履约成本-运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变动所致。

## （二）经营成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7,202.84万元，较上年增加3.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34,860.21万元，较上年增加8.61%；实现营业收入193,70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0%；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96.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9.52%。

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销售量241,074.41吨，其中角钢塔销售181,851.61吨，同比增加39.65%；钢管塔销售48,052.41吨，同比降低19.92%；其他钢结构销售11,170.40吨，同比降低1.87%。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变动<br>(%) |
|-----------------|------------------|------------------|-------------|
| 营业收入            | 1,937,063,005.45 | 1,618,323,856.17 | 19.70       |
| 营业成本            | 1,591,202,527.70 | 1,287,908,544.93 | 23.55       |
| 销售费用            | 22,754,777.22    | 119,168,997.88   | -80.91      |
| 管理费用            | 33,359,834.10    | 26,770,695.80    | 24.61       |
| 研发费用            | 69,677,161.45    | 54,969,414.68    | 26.76       |
| 财务费用            | 56,690,769.94    | 44,774,286.11    | 26.6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5,972,605.23   | 59,841,382.25    | 77.09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78,138.23 | -10,270,082.30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255,761.39 | -181,549,919.82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12,860.79  | 241,809,668.78  | -84.94 |

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937,063,005.4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70%，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量价齐升，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增加19.56%、1.23%；

2、报告期营业成本为1,591,202,527.7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55%，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人工成本及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本期将产品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为22,754,777.2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0.91%，主要原因为本期将产品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

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78,138.23元，去年同期为-10,270,082.30元，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回收的货款中票据结算方式占比提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5、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55,761.39元，去年同期为-181,549,919.82元，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同比减少所致；

6、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12,860.79元，去年同期为241,809,668.78元，其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五：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型钢”）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西股份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销售铁塔、螺栓等产品，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西股份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采购铁塔产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津西国贸 | 不超过 40,000 | 8,872.79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
|--------|-----|--------|-------|-------------|----------|--------|------------|
|--------|-----|--------|-------|-------------|----------|--------|------------|

|               |          |               | 务比<br>例 | 累计已发生的<br>交易金额 |          | 例     | 际发生金额<br>差异较大的<br>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br>买原材料 | 津西<br>国贸 | 不超过<br>50,000 | 30%     | 12,927.40      | 8,872.79 | 6.39% | 按年度经营<br>计划预计        |
| 向关联人购<br>买原材料 | 津西<br>型钢 | 不超过<br>20,000 | 12%     | -              | -        | -     | 按年度经营<br>计划预计        |
| 向关联人销<br>售产品  | 重庆<br>江电 | 不超过<br>20,000 | 9%      | -              | 1,169.23 | 0.58% | 按年度经营<br>计划预计        |
| 向关联人采<br>购产品  | 重庆<br>江电 | 不超过<br>20,000 | 9%      | -              | 0.26     | -     | 按年度经营<br>计划预计        |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一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

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津西国贸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津西国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末总资产 350,877.43 万元，净资产 14,234.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38,301.77 万元，净利润 4,731.24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关联方二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6760137681

住所：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的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黑色金属材料、机器设备及备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西型钢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津西型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0,478.44 万元、净资产 158,611.0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76,610.22 万元、净利润 38,127.98 万元。

##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型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方三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邮电、电信铁附件、金具，桥梁构架，异型模板，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示杆及其钢结构产品，电气化铁路钢构产品；热浸镀锌、喷塑；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全系列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精密模具、精密冲压零件、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钢材、家电；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重庆江电股权结构：津西型钢持股 80%，曾祥先持股 20%

重庆江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910.25 万元、净资产 10,179.7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9,682.48 万元、净利润 648.01 万元。

## 2、关联关系介绍

重庆江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孙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津西国贸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与关联方津西型钢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津西型钢采购角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

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向重庆江电销售螺栓、铁塔等产品，在预计期限内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江电采购铁塔等产品，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津西国贸及津西型钢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重庆江电销售螺栓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之间销售铁塔，利用双方地域优势就近生产，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期，保障产品如期履约，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68,026,341.9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268,2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997,774.0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内保跨境融资、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金融衍生品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标准

| 姓名  | 职务        | 年薪标准/万元  |
|-----|-----------|----------|
| 李明东 | 董事长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刘锋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0 — 78  |
| 蔡维锋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25 — 65  |
| 董萍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65  |
| 付永领 | 独立董事      | 8        |
| 黄镔  | 独立董事      | 8        |
| 王书桐 | 独立董事      | 8        |
| 何树勇 | 监事会主席     | 50       |
| 刘雪香 | 监事        | 33.6     |
| 王保德 | 监事        | 20 — 32  |
| 安太武 | 副总经理      | 25 — 65  |
| 于丽  | 副总经理      | 25 — 65  |
| 朱贵营 | 财务总监      | 25 — 65  |
| 朱芳莹 | 董事会秘书     | 25 — 65  |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公司《2021 年经济责任制方案》执行。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或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 年末，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4,096.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4,723.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755.86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5,99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序号 | 诉讼主体         | 目前进展   |
|----|--------------|--------|
| 1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尚未开庭审理 |

### （三）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艳霞，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振索，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志良，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                                                                                                                                                  |
|---|-----|---------------|----------|------------------------------|--------------------------------------------------------------------------------------------------------------------------------------------------|
| 1 | 魏艳霞 | 2018 年<br>6 月 | 行政监<br>管 | 中国证券监<br>督管理委员<br>会山东监管<br>局 | 因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br>审计项目函证程序实施过程中，部分函<br>证程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br>则第 1312 号-函证》《中国注册会计<br>师执业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br>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山东证监局出<br>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
| 2 | 傅振索 | 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          |                              |                                                                                                                                                  |
| 3 | 张志良 | 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          |                              |                                                                                                                                                  |

### （三）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魏艳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振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志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收费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
| 青岛强固  | 4,800       | 20,000      |
| 青岛华电  | 1,000       | 5,000       |

上述担保对象中，青岛强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净资产的 1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XH

经营范围：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述企业信息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工商登记信息。

青岛华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982.60            |
| 负债总额      | 571.2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71.25              |
| 资产净额      | 1,411.35            |
| 资产负债率     | 28.81%              |
| 项目        | 2020 年度/万元          |
| 营业收入      | 5,506.18            |
| 净利润       | 30.02               |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55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

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上述企业信息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工商登记信息。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4,175.25           |
| 负债总额      | 10,302.3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302.34           |
| 资产净额      | 38,72.92            |
| 资产负债率     | 72.68%              |
| 项目        | 2020 年度/万元          |
| 营业收入      | 20,016.49           |
| 净利润       | 1,641.20            |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及办公需求，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电”）签订《租赁协议》，年租金1,060万元，租赁期限3年。

本次租赁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孝林

注册资本：6,000万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杜村工业园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4日

主营业务：碳钢、不锈钢、铝板、合金钢、铸锻件加工、锻造，金属材料加工（不含贵金属、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中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租赁标的基本信息

租赁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位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园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生产设备等。

甲方对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拥有合法产权，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租赁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租赁标的用途

所租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四）租赁标的租金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交纳租金人民币1,060万元（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租金中不含水、电、空调、供暖、垃圾处理等费用。租赁时间不足一年者，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 （五）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 （六）其他费用

1、乙方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2、租赁期间乙方因需要增加建筑物的，应事先经甲方允许并取得当地规划、建设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建筑，乙方装修和改扩建以及专用和专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设备在租赁期间，乙方在作业期间对设备和自身安全负全责。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辅油及其相应费用；

4、甲方现有水电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的标准青岛市的规定价格执行；

5、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负；

6、有线电视、通信、宽带的开通及有关开户和使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当合法的自主经营；

（2）甲方协助当地治安部门，维护乙方治安以及调解、处理邻里关系；

（3）租赁期间，如房屋及基础设施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及时修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如甲方未能及时修理，乙方有权自行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有独立的三相电供生产使用，电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不属于大工业用电；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厂内道路及车间内地面需要承受 50 吨的车辆正常通行；

（5）租赁期内，任何由于甲方原因（除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乙方不能在租赁场地内继续正常生产经营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搬迁费等一切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如因经营需要转租的，在同等的条件下不影响甲方权益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租给第三者；

（2）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经营，则责任自负，且视作乙方违约。

#### （八）所租房屋场地的使用

1、乙方进场改造施工以及正常经营后，在租赁期内享有该房屋场地的使用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保证：

(1) 应爱护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防止损害；

(2) 乙方应负责在所租房屋场地区域内对现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形成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3) 乙方对所租房屋场地及其专供乙方使用的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必须及时报告和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必须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 消防及安全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所租房屋场地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灭火器材；

3、乙方全面负责所租房屋场地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在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检查所租房屋场地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4、房屋场地租赁期间，若由乙方人员或由第三人因乙方的原因或乙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导致的火灾造成房屋及甲方物品的损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出现的所有人员、设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所有相关后续的损失赔付责任。

#### (十) 退租

1、 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并将所租房屋(场地)及其甲方原有的专用设备设施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后交付甲方；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原有的专用设备设施正常、可靠运行；

3、 甲方同意乙方将其自行购置的设备和设施拆除与撤出，但乙方拆除和

撤出有关设备设施后有损甲方房屋场地及其附属物的除外；

4、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租金和其它费用后，甲方原则上保障乙方的撤场工作不受干扰；

5、除上述约定外，退租的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所租房屋场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租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所租房屋场地的主体结构或改变所租房屋场地用途的；

（2）拖欠租金达 1 个月或所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总金额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

（3）利用所租房屋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4）故意损坏所租房屋场地和设备设施，造成其他商户无法正常经营的；

（5）违反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多次经市镇相关部门或甲方警告不能及时改正或酿成灾害发生，造成损失的。

2、无论什么原因，乙方撤场时，若依据本合同约定欠交甲方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将其自行购置的设备和设施拆除与撤出，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未清偿全部所欠费用前留置其设备设施等一切财产；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但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终止合同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在终止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4、如因遇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

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租赁事项可以解决公司对生产及办公场所的需求，优化产能和生产效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如期交付，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蓄足动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